**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年7月23日**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正取人數、聘期及排課情形：**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正取 | 聘期 | 備註 |
| 商業經營科 | 1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懸缺代理 | 日間授課為主，須支援部分進修部課程 |
| 國際貿易科 | 1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懸缺代理 | 日間授課 |
| 資料處理科 | 1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懸缺代理 | 夜間授課 |
| 公民與社會科 | 1 |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懸缺代理 | 日間授課為主，須支援部分進修部課程 |
| 備註 | 1.代理教師於**留職停薪代理期間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2.本次甄選各科得備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決定，視114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出缺情形得依序遞補。3.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梯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三、報名、甄選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作業：**

|  |  |  |  |
| --- | --- | --- | --- |
|  分次招考 項目 | **第1梯次** | **第2梯次** | **第3梯次** |
| **報名資格** | 1.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3.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4.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10年以上者。5.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四、甄選公告及報名日期**

(一)**114年7月24日(星期四)至114年7月28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https://www.pshs.ntct.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Wx6May>)。

(二)**報名日期：自114年7月24日(星期四)起至7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填妥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掃描至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KXcNfDvQyoz8uD3x8**](https://forms.gle/KXcNfDvQyoz8uD3x8)

第1梯次：請繳交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第2梯次：請繳交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大學(以上)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無者免付）、切結書。

第3梯次：請繳交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切結書。

(三)**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4點**以後公告應試名單，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五、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114年7月30日(星期三)**在本校辦理。

(二) 甄試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科別** | **試教範圍** |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 1 | 商業經營科 | 經濟學上冊(旗立版) | 試教15分鐘(60%)口試8分鐘(40%) |
| 2 | 國際貿易科 | 國際貿易實務（三）旗立版 | 試教15分鐘(60%)口試8分鐘(40%) |
| 3 | 資料處理科 | 數位科技概論上冊（旗立版） | 試教15分鐘(60%)口試8分鐘(40%) |
| 4 | 公民與社會科 | 公民與社會三（南一版） | 試教15分鐘(60%)口試8分鐘(40%) |

**六、榜示日期：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七、成績複查與申訴：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檢附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訴電話：049-2913483轉200 申訴信箱：jude519@pshs.ntct.edu.tw。

**八、報到時間：**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15時攜帶現職學校調校離職同意書（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近一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應遵守「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

(三)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五)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特此切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二、公告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到校應聘者。

三、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甄選科別： 科** |
| 姓 名 |  | 性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職稱 |  | 特殊身分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具原住民族身分，族別： |
| 通訊處 | □□□ | 合格 教師 | □是 □否 □實習教師 |  |
| 連絡電話 | 日： 夜：手機： |
| 電子 郵件 |  |
| 兵役狀況 | □役畢， 年 月退伍□免役，原因  | **申請迴避**1.與本校教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血親或三親等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無□有 教師姓名：2.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無□有 教師姓名：3.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否 □是 實習學年度：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組別﹞ | 起訖年月 |
| 高中職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曾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
| 報名資格條件 | □合格教師 | 教育階段類組 | 科別 | 證書日期 | 證書字號 |
| 師資培育學校 |  |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 | 報考類別 | 檢定結果 |
|  |  |
| 合格教師登記檢定情形 | □合格教師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加科登記 科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實習教師 科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離職原因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以上所填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科目 |   |
| 甄選證編號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請-----------------勿-------------------撕------------------------開---------------------

|  |  |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考試科目 |  |  |
| 甄選證編號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